

A 类  
公开

# 玉溪市商务局

---

玉商函〔2018〕40 号

## 玉溪市商务局关于玉溪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0132 号建议的答复

杨美琼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农贸市场建设力度的建议》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2009 年以来，玉溪市依托农业产业、产品、区位优势，以玉溪中心城区大宗消费品市场、县域大型批发市场为龙头，以乡镇农贸市场为重点，以村级果蔬交易市场为补充，稳步实施玉溪中心城区、县、乡、村四级市场建设，积极搭建城乡农产品交易平台，逐步建立起具有地域特色、乡土风情的农产品流通体系。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，全市共建成各类商品交易市场 277 个，其中农（集）贸市场（含农产品交易市场）200 个，专业市场 77 个。其中 143 个市场项目获得共计 3680 万元省、市财政资金扶持，扶持率达 51.62%。各类商品交易市场总面积达 153.17 万平

方米，年交易额约 17.35 亿元，形成了玉溪中心城区以建材、汽车、居家用品、日用消费品等大宗商品交易为主；通海县、澄江县以蔬菜交易为主；新平以畜禽、高原特色农产品为主；江川以高原水产品交易为主；华宁县以柑桔、易门县以食用菌、元江县以热带水果交易为主的县域特色农产品聚散发展格局，在发挥解决买难、卖难、促进农产品稳定供给和农民持续增收、农业增效、促产业结构调整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特别是近年村级农产品市场的建设，有效解决了山区“马路市场”现状，一方面消除了农村占道经营的安全隐患，一方面发挥了市场价格调节作用，改善交易环境，促进农产品流通，加快农村经济发展。随着农产品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，一大批农产品流通龙头企业应势力而生，农产品“大生产、大市场、大流通”的新型流通业态逐步形成，农产品仓储发展水平快速提升。

在推动县、乡、村市场体系建设中，财政资金发挥了积极的扶持、鼓励和引导作用，凸显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玉溪市市场建设专项资金的使用一直坚持“政府引导、政策扶持、市场运作、企业参与”的原则，主要以项目投资单位自有资金为主，财政资金用于政策性补助，或吸引社会资金投资建设市场。2018 年，市本级市场建设专项资金预算申报未获批，未安排市场建设补助资金。

虽然玉溪市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有了长足明显的发展，但仍然存在城乡市场发展不均衡、农产品流通组织化程度不高、市场综合服务能力不强、农贸市场公益性弱化、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减弱等问题。面对新情况、新变化，我局将积极转变工作思路，在

培育流通主体、提高流通组织化程度上下功夫，引导各县区依据产业特点实现差异化发展，发展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，提高传递产销信息、推广生产技术、提高组织化程度；发展一批农产品流通龙头企业，坚持新建和改造并重的原则，做大做强农产品深加工、流通龙头企业，巩固和提高现有龙头企业“远程销售”能力，大力推动产销衔接，拓展销售半径，实施内外贸一体化，开拓面向国际国内市场的境内外采购、分拨和销售，打造大贸易、大市场、大产业，为我市农产品的销售及出口创造便利条件。

玉溪市商务局

2018年8月8日

联系人：苗莉 电话：0877-2034688

---

抄送：市人大选联委。

---

玉溪市商务局办公室

2018年8月8日印发

---

